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君深意字第 26 号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34 楼 A、D、E、F 单元 邮编：518026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君深意字第 26 号

致：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相应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深中浩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深中浩如下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3.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深中浩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深中浩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深中浩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 9 号中洲控股大厦 B 座 2306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宿南南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深中浩董事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深中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深中浩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深中浩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签到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34,409,802 股，占深中浩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2.19%。其中：A 股股东 3 名（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份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数 834,409,802 股，占 A 股股份总数的 52.19%；B 股股东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 B 股股份总数的 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书面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09,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09,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09,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409,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中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浩

高贺



2018年 2月 28日